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推进公司组织结构优化，提高管理效率，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时代橡塑”）的5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工业开发区内

4、法定代表人：潘志刚

5、成立日期：1998年3月9日

6、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金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

7、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路配件生产、销售；模具、机械零部件加工、铆焊加工；橡胶、模具技术咨询服务。

8、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总资产1071万元，净资产977.9万元，全年营业收入372万元，净利润-285.9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总资产725万元，净资产692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2万元，净利润-82.6万元。

9、资产评估情况

将委托评估机构对拟转让股权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挂牌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时代橡塑 50%股权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四、出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时代橡塑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鉴于近两年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若转让股份，可规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